

鄆环审[2021]21号

关于鄆城县众悦家具定制厂 年产 350 套家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鄆城县众悦家具定制厂：

原则批准你厂报送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众悦家具定制厂年产 35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鄆城县胡集乡小张庄，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成品间等，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工艺流程：原料板材、锯切开料、封边、打孔、组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精密锯、开料机、打孔机、封边机等。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设置一座容积为 5 立方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2. 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项目木工加工工序有组织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封边工序设置专用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后，送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3. 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到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各厂界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包装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化

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